

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董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，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選舉人之股權，除因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外，其餘則以公司股東名冊記載為準。每一股份，擁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，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三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五條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。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或監察人。代表人有數人時，得分別當選，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。

第五之一條：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，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備下列關係之一：

一、配偶。

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，監察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，應至少一席以上，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。

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，原當選人不符前兩項規定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：

一、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二、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。

三、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第六條：董事會應製選舉票，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，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。

第七條：選舉開票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唱票員及記票員各數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
第八條：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九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十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：

(一)、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
(二)、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。

(三)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(四)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身份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

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
(五)、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
(六)、除被選舉人之姓名、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權數外，夾寫其他圖文者。

(七)、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。

第十一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，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，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